

论经济法的基本价值

谢增毅

提要:经济法的作用主要在于构建自由、平等的市场竞争法律秩序以及良好的宏观经济法律环境,以维护社会整体利益。据此,经济法的价值表现为经济安全、实质正义、社会整体效益、经济自由与经济秩序的和谐。

关键词: 经济法的价值 经济安全 实质正义 社会整体效益 经济自由与经济秩序的和谐

作者谢增毅,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经济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北京 100872)

经济法的价值,指的是经济法通过其规范和调整所追求的目标。经济法是高度社会化之产物,是国家直接作用于经济生活的结果,同时,它产生及发展与政府自觉参与再生产过程,对经济进行干预、调控密不可分;并且它着眼于调整国家经济管理关系,其调整对象具有直接国家意志性,因此,经济法的价值取向有别于其他部门法。经济法的主要作用应当是构建自由、公平的市场竞争法律秩序以及良好的宏观经济法律环境,以维护社会整体利益。有鉴于此,经济法的价值表现为经济安全、实质正义、社会整体效益、经济自由与经济秩序的和谐。四者分别从不同的角度体现着经济法的价值,同时又具有内在的统一性。

一、经济安全

人们一般将法的价值界定为自由、秩序、正义、效率,却很少有学者将安全作为法的价值单独提出。“人们之所以在正义理论中只给予安全以一张幕后交椅的原因,必须从这样一个事实中去探寻,这个事实就是安全在法律秩序中的作用之一,只具有从属性和派生性:安全有助于使人们享有诸如生命、财产、自由和平等等其他价值的状况稳定化并尽可能地维持下去”^[1]。然而,既然安全是法律的其他价值的前提,诸如国家安全、人身安全、财产安全、交易安全等等又何尝不是法律所追求的目标。特别是随着

生产的日益发展和科技的飞速进步,伴随而来的诸如环境污染、疾病、事故、失业、老龄化、金融危机、经济危机、社会动荡等问题,直接威胁着人类的生存与安全,法律的安全价值不应被忽视。

经济法以国家经济生活为本体,是国家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控和规制的法律,因此其自然把维护经济安全作为自己追寻的目标。与民法促进私人经济安全(交易安全以及私人权利不受侵犯等)不同,经济法以促进国民经济整体安全为目标。国民经济整体安全是指国民经济的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协调状态。它“是一种理想状态。一方面,在总体上它表现为社会需要和社会经济发展之间的一种适应与满足的关系;另一方面,在具体上它表现为经济系统中的多重因素和多种力量的多种促进,多元互补的合理关系”^[2]。在经济法看来,市场机制的自发活动造成许多负面效应,形成集中垄断、经济结构的畸形、社会分配不公、总供给与总需求失衡。因此,经济法自然而然地担负起维护安全的重任。

金融安全是经济安全的核心。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市场是市场经济体系的动脉,是市场配置关系的主要形式。金融在社会经济发展中处于特别重要的位置。金融体系的安全、高效、稳健运行,对经济全局的稳定和发展至关重要^[3]。金融业作为一个特殊的高风险行业,一个金融机构出现危机很容易在整个金融体系中引起连锁反

应,引发全局性、系统性的金融风波,并可能导致整个社会的动荡。各国金融危机的惨痛教训告诉我们:一国金融安全与国家安全紧密相关。因此,金融安全日益受到各国重视,维护金融安全,已成为各国金融法对金融业经营的一个基本要求。

产业安全是经济安全的重要内涵。各国的产业政策及其相应法律法规都以保护产业安全作为其目标之一。保护国家产业安全的基本法律对策包含两个方面:一是不允许或限制外资进入某些产业,保护本国幼稚工业、涉及国家安全的产业或其他重要产业;二是大力培育本国企业,推动科技进步,优化产业结构,实现产业升级,增强自身的国际竞争能力。

金融安全、产业安全是经济安全的重要内容,金融法与产业政策法的经济安全价值日益凸现。然而,这并不意味着经济法的其他部门法就无维护经济安全的功能。有关外贸、投资、财政、价格等法律部门也担负着维护经济安全的使命,以防止出现诸如损害国家主权和利益、盲目投资、泡沫经济、总量失衡、结构失调、重复建设、政府举债过多、物价飞涨等不利后果。

二、实质正义

法的根本目的在于正义的实现,法以追求并实现正义作为其天职和精髓。然而法和正义是历史的,在不同历史时期的不同的法律体系、国家、政治和经济制度中,存在着不同类型的正义。即使在同一国度的同一时期,不同的法律部门追求着性质不一的正义。“正义有着一张普洛透斯的脸(a Protean face),变幻无常,随时可呈不同形状并具有极不相同的面貌”^[4]。总体而言,正义有形式正义和实质正义之分^[5]。形式正义要求同等的人应当受到同等对待,追求形式上的平等。“实质正义在于实现社会范围内的实质性、社会性的正义和公平,是一种追求最大多数社会成员之福祉的正义观,强调针对不同情况和不同的人给予不同的法律调整。”^[6]民法天然地追求和体现形式正义,民法中的平等原则是其典型体现。正如有学者对平等原则所作的解释,“平等原则的含义是,参加民事活动的当事人,无论是自然人或者法人,无论其所有制性质,无论其经济实力强弱,其在法律上的地位一律平等,任何一方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同时法律也对双方提供平等的法律保护。”^[7]经济法除一般的不否定形式上的正义或形式上的平等外,更注重实质正义。经济法的实质正义观主要体现在机会公平和结果公平,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上。

(一) 机会公平和结果公平

传统民商法也以机会公平为价值取向。但传统民商

法所体现的机会公平,是以抽象的人格平等为假设,也就是在法律上规定按照统一无差别原则对待一切经济主体,给每个人以同等待遇,而不问其实力之差、强弱之别。然而在现实生活中,由于经济主体之间的个体差别,尤其是在社会地位、经济实力等方面的实际差异,致使传统民商法以抽象人格平等为基础的公平体系无法实现,权利行使自由、意思自治成了经济上占优势地位的一方压制劣势方的绝好借口^[8]。在强者与弱者之间,意思自由变成意思的不自由;在强者面前,弱者权利的行使也大打折扣了。所以现代民商法在这方面作了一些修正,开始注重具体人格的保护,特别是对弱小者的保护。但民商法固有的私法自治或者当事人意思自治的理念,决定了它不可能实现真正的公平。

经济法贯彻真正的机会公平理念,主张市场主体,无论其实力、地位有何差别都应平等的参与竞争。维护公平竞争的要求直接体现在反垄断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中。

经济法并不仅仅停留在机会公平这一理念上,而是基于社会福利、人道主义以及追求最大多数人的幸福、利益和公共事业的发展观念,将结果公平引入自己的价值取向中。经济法要求国家对不平等的收入和财产实行干预,在一定程度上实现结果公平,强调的是社会财富的再分配和对社会上处于不利地位的人予以一定的补偿或救济,以防止两极分化,利于富者积极进取,追求更多财富,贫者能够得到基本的满足而生存;同时有利于国家公共或公益事业之发展。在认同分配差距经济意义上的合理性的同时,更兼顾社会意义上的合理性^[9]。经济法的结果公平主要体现在财政税收法中。税法规定了诸如累进所得税、累进财产税、遗产税等,收入或财产越多的人纳税的比率越高。有关我国鼓励发达地区向落后地区的援助,以及国家为缩小地区发展水平的差距,在不同地区所作的政策上的倾斜,也是结果公平价值的体现。值得一提的是:在我国,对结果公平的强调只能从宏观上把握,以利于以公有制经济为主导之市场经济下人民逐步走向共同富裕;在微观上则不能处处强调结果公平,否则会动摇维护公平竞争之价值的根基,破坏市场主体的积极性,掉进庸俗平均主义之泥坑,违背结果公平的初衷。在机会公平与结果公平上,仍然应信守机会公平优先,兼顾结果公平的理念。

(二) 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

经济法的实体公正着重体现于上述的机会公平和结果公平中。而程序公正又是经济法较其他直接调整经济关系之法的一个重要价值。经济法融实体性规范与程序性规范于一体,虽重在规定经济法主体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内容的实体内容,却不偏废程序性规范。经济法的程序性规范主要有:主体进入市场的程序即企业的设立开业以及登

记或审批机关的登记、审批手续;作为经济管理机关在行使诸如制定规章、审批、决策、执行、命令、指示、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处罚等权力时的程序;市场主体从事一定业务的程序性安排以及市场主体权利受到侵犯时的救济程序。融实体与程序于一体,体现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之统一是经济法又一特点。

三、社会整体效益

经济法自产生之日起,就以社会整体效益作为自己的价值取向,以补充民法之不足。“尽管通说认为现代民法已是一种社会本位的法,但我们认为民法的社会本位不过是意思表示的一种外在化趋势,其发展恰是一个自身否定的过程;经济法的社会本位则是内在的,它立足于组织和国家、社会的新发展,实现国家、社会和个人利益之内在平衡协调。”^[10]因此,追求社会整体效益是经济法的天职和精髓,是经济法区别于民法和其他法律部门的主要标志之一,也是经济法产生、存在、发展的重要动因。经济法的社会整体效益观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第一,经济法把对经济主体行为的评价视角,从自身延展到整个社会,也就是说,经济主体追求效益的行为,必须置于社会整体效益之中来认识和评价。只有符合社会整体效益的行为,才能得到肯定^[11]。对损人利己或牺牲社会整体效益的个体逐利行为,经济法将给予否定性评价。

第二,经济法规定国家直接参与某些经济活动,藉以达到调节社会的结构和运行的目的,以实现社会整体效益。国家直接参与经济活动,是现代国家调节社会经济结构和运行的一种直接的、高效的基本方式。它直接规定于国家投资法、国有企业法等法律中。

第三,经济法通过构造良好的宏观经济法律环境,维护社会整体效益,以实现国民经济的稳定与发展。国家为调节社会经济,使其协调、稳定和发展,而对社会经济各主体及其行为予以引导、鼓励、帮助和提供各种必要服务。国家通过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和实施各种经济政策,并综合运用财政、税收、金融、外汇、价格等经济调节手段,完善各种基础设施,以实现国家宏观经济效益。为此,国家制定了相应的经济法律法规,以保持国民经济总量平衡和结构的优化,实现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维护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计划法、投资法(在我国主要指预算内投资法)、产业政策法、金融法、财政税收法、价格法、对外贸易法是实现这一职能的重要法律制度。

效益价值目标在法律中的确立,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而法律制度的产生,在一定程度上也是效益使然。

经济法的效益观是一种社会效益观。社会效益相对于经济效益而言,其内涵更加深刻和广泛。经济法的效益观所追求的社会效益,“在于它不是一般而言的经济成果最大化,同时更是宏观经济成果、长远经济利益,以及人文和自然环境、人的价值等诸多因素的优化和发展。”^[12]经济法追求宏观经济成果、长远经济利益,前已有述,自不待言。而追求人文和自然环境、人的价值也体现于经济法的立法之中。如修订之后的《土地管理法》直接将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作为立法的宗旨之一,该法高度重视资源保护和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直接体现了经济法对人的价值、人性的关怀。商业银行法中对存款人的保护制度、银行接管制度以及价格法中的价格决策听证会制度都体现了经济法并非单纯追求经济成果的最大化,同时也体现了经济法对人的价值的尊重。值得重视的是,在经济和科技高速发达的今天,资源问题、环境问题日渐突出,热爱自然、珍惜自然、保护自然,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特别关注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已成为人类的共同心声。保护人权、尊重人的价值的观念也已深深印入人类的灵魂之中。经济立法尤其是经济法体现的包括环境、人文、人的价值的社会效益观又是时代赋予法的又一历史使命。

四、经济自由与经济秩序的和谐统一

秩序的存在是人类一切生存、发展活动的必要条件。“秩序概念,意指在自然进程和社会进程中都存在着某种程度的一致性、连续性和确认性。建立法律规则借以实现社会秩序是人类永恒的理想。

自由是做法律许可的一切事情的权利。^[13]自由是对血缘、宗法联系、思想禁锢和专制的政治经济体制的解放,而任意、无度之自由,则会破坏由一定的生产方式所决定的社会与人的正常联系,超出一定秩序范围的自由从来就是不存在的。人类总是在苦苦追寻自由与秩序二者之间的度,力图使二者和谐、统一。

作为经济高度社会化之产物的经济法,融公与私于一体,以追求经济自由与经济秩序的统一、和谐为其价值目标。在经济法看来,一切法律都以约束人作为它的开始,又都以推进人的自由和社会的自治作为它的归宿之一。经济法通过确认一定经济活动的法律规则,建立起相应的经济法律秩序,以保障经济自由,使经济自由与经济秩序在更高层次上得到统一。这种功能和价值表现在两个方面。

第一,确认自由、公平的竞争规则,建立和维护市场竞争秩序。通过对限制竞争(包括垄断和其他限制竞争行

为)的禁止、限制、排除或认可、承认,为所有市场主体自由地进入市场并进行公平竞争创造条件;通过揭示不正当竞争的表现形式,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证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通过确认消费者实现其权利的一般性条件,保护消费者利益。

第二,确认宏观经济管理规则,构造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的环境和法律秩序。通过确认预算和税收的法律规则,建立良好的总收入和总分配的法律秩序;确认中央银行的法律地位和货币政策以及商业银行的业务规则,建立和维护货币总供给和总需求的法律秩序;确认产业发展的一般规则和振兴特殊产业的特殊规则,建立和维护产业结构优化的法律秩序;确认价格规则,稳定市场价格总水平,建立良好的价格秩序;确认国民经济稳定增长和计划的规则,建立国民经济稳定、协调发展的法律秩序;确认经济监督规则,建立为宏观经济管理提供准确基础资料和向社会发布宏观经济信息的法律机制^[14]。

由上可以看出,经济法的秩序观暗含了对自由与权利的保护。现代经济法是保障和实现经济自由的法律手段,“经济自由是其出发点和归宿,它应当为了自由而干预、限制,而不是通过干预而限制乃至扼杀经济自由。”^[15]作为实现国家经济职能的经济法并非同自由相排斥。实际上,它依然是以经济自由为基础,并以保障和促进经济自由为指向的。它的特点是:以限制少数人的自由来争取大多数人乃至社会整体的自由^[16]。

【注释】

[1][4][美]E.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93、252页。

[2][16]何文龙:《经济法理念简论》,载《法商研究》1999年第3期。

[3]参见曹建明:《金融安全与法制建设》,载《法学》1998年第8期。

[5][美]E.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56页。形式正义和实质正义是对美学者约翰·罗尔斯提出的正义观的概括。

[6]史际春、邓峰:《经济法的价值和基本原则刍论》,载《法商研究》1998年第6期。

[7]梁慧星:《民法总论》,法律出版社1996年版,第42页。

[8][11]参见莫俊:《论现代经济法的价值取向》,载《山东法学》1998年第4期。

[9]参见厉以宁:《经济学的伦理问题》,三联书店1995年版,第27—29页。

[10][12][15]史际春、邓峰:《经济法总论》,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166、157、159页。

[13]参见[法]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54页。

[14]参见王保树:《经济体制转变中的经济法与经济法学的转变》,载《法律科学》1997年第6期。

责任编辑:朱宏文